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26号

当事人：威县百易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30533600\*\*\*\*\*\*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水路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石建红

身份证号码： 13223519\*\*\*\*\*\*1619

联系电话： 15343\*\*\*\*\*\*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水路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3年1月12日上午我队执法人员按照县局的工作安排。对辖区内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进行执法检查。在对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进行检查时，发现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无健康证经营食品。当即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于2023年1月29日前按照办理健康证。2023年1月30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仍然无健康证经营食品。

2023年2月13日经领导批准立案后，由李瑞亮、王英涛对本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门市相关证照齐全有效，该门市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的健康证于2023年1月5日过期并未重新办理，当事人无健康证经营食品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 石建红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经营者的主体身份。

3.石建红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存在无健康证经营食品的行为。

4.现场检查证明了2023年1月12日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存在无健康证经营食品的行为。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1月30日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存在无健康证经营食品的行为。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责令其2023年2月2日前按照规定办理健康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2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和听证的请求。

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无健康证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威县百易购物中心食品销售人员石建红无健康证经营食品的行为，构成了无健康证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因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积极配合，消除影响，对社会危害不大。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刘）项之规定责令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7000元

威县百易购物中心（石建红）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三月三十日